

# 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政府文件

台政〔2021〕126号

---

## 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台江区第一批一般湿地保护名录的通知

区直各相关单位、各街道办事处：

为切实加强湿地资源保护，维护生态平衡，保障经济、社会可持续发展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根据《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》《福建省湿地名录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福州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确定台江区闽江湿地（详见附件）列为台江区第一批一般湿地保护名录，现予公布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管理,设立一般湿地保护名录标志,并按照《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》《福建省湿地名录管理办法(暂行)》要求,切实加强组织领导,落实保护监管责任,进一步加强湿地保护工作,科学处理好湿地保护和资源合理利用关系,充分发挥湿地生态服务功能,积极推进我区生态文明建设。

附件:福州市台江区第一批一般湿地保护名录

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政府

2021年12月1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:市林业局。

---

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2月10日印发

---

福州市台江区第一批一般湿地保护名录

编号	行政区域		湿地名称	湿地类型	面积(公顷)		四至范围和地理位置	保护类别	管护责任单位	监管单位	备注
	县(市区)	镇(乡、街道)				其中湿地面积					
350103wet001	台江区	鳌峰街道、 苍霞街道、 后洲街道、 宁化街道、 义洲街道、 瀛洲街道	台江区闽江湿地	河口水域	157.28	157.28	东经(119° 15' 58.72" -119° 21' 49.59" ) ; 北纬(28° 2' 23.67" -28° 3' 49.51" )	无	闽江下游河道 管护中心	福州市水利局	金山大桥至 九孔闸段
合计					157.28	157.28					